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02%）。减持期间为2020年0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张海忠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0	0.00%
小计					0	0.00%
吴端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21	14.02	145,000	48.33%
小计					145,000	48.33%
蔡思维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14	13.86	16,000	18.29%
			2020-7-20	13.89	17,800	20.34%
			2020-9-8	15.51	25,000	28.57%
小计					58,800	67.20%
简永藩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9-2	15.00	1,000	1.54%
			2020-9-9	15.39	5,000	7.69%
小计					6,000	9.23%
合计					209,800	32.84%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3947%	1,055,000	0.3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987%	155,000	0.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961%	900,000	0.2961%
张海忠	合计持有股份	745,700	0.2453%	745,700	0.2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5	0.0613%	186,425	0.0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75	0.1840%	559,275	0.1840%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1151%	291,200	0.0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288%	28,700	0.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863%	262,500	0.0863%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	0.0855%	254,000	0.0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	0.0214%	59,000	0.0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0641%	195,000	0.0641%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38,925股，截至2020年10月16日，上述股东已减持209,800股（占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2.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剩余429,125股未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减持。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2020年10月16日，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